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72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被告 謝冠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零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貳拾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志摩昌彥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藤田貴子，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、176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
01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 
02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  
03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  
04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0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10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1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1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13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15 書記官 劉彥婷

16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  
17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 月以1月 計）
AFS-9988	2013.8（即1 02年8月）	111年5月30 日	自用小客車/5 年	逾5年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（未足1月以 1月計） （A）	估價單所載 鈹金、烤漆 及工資費用 （B）	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（A）+ （B）	備註
19,974元	1,998元	19,039元	21,037元	

01 附表二：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）

02 -----

03	折舊時間	金額
04	第1年折舊值	$19,974 \times 0.369 = 7,370$
05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9,974 - 7,370 = 12,604$
06	第2年折舊值	$12,604 \times 0.369 = 4,651$
07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,604 - 4,651 = 7,953$
08	第3年折舊值	$7,953 \times 0.369 = 2,935$
09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953 - 2,935 = 5,018$
10	第4年折舊值	$5,018 \times 0.369 = 1,852$
11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018 - 1,852 = 3,166$
12	第5年折舊值	$3,166 \times 0.369 = 1,168$
13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166 - 1,168 = 1,998$